

为加快我省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产业科技互促双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国家“四链”深度融合政策,日前,中共广东省委科技委员会正式印发《关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总体方案》提出,坚持全局视野、系统思维,以重点产业为核心强化资源要素配置,按照统筹部署、“一产一策”的思路,全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一体推进“四链融合”工作,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更加有力支撑。

《总体方案》提出,到2030年,基本形成强劲活跃的创新链、自主可控的产业链、充沛多元的资金链、开放高效的人才链及四链深度融合态势,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取得重要成效。科技创新引领驱动产业高阶发展能力增强,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4%左右,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新建100家国家、省级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中试平台载体,转化应用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传统产业提质焕新,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成形成势,打造不少于15条“四链融合”产业链,形成一批万亿产业、千亿产业。金融“源头活水”作用充分彰显,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过程和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支持体系。人才硬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围绕重点领域培育壮大以战略科学家、顶尖人才为引领的科技人才队伍。

《总体方案》围绕广东产业发展需求,研究确定实施“四链融合”的重点产业(以下简称“重点产业”),分别制定“一产一策”的产业实施方案,结合产业实际情况实施相关政策举措。

广东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 加强产业链完整可靠性建设

聚焦重点产业链条。紧紧围绕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需求,突出“国家所需,广东所能”,聚焦关系全省发展全局的各类产业推进“四链融合”,着力提升产业链水平。布局谋划未来产业,重点发展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巩固壮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优化提升传统产业,重点提升矿业、冶金、化工、轻工、纺织、机械、船舶、建筑等;聚焦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推进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建链。着眼全局推进产业链韧性提升工作,针对不同产业链特点和发展需求,分类提出具体明确的实施路径。对产业链齐全、整体具有较好基础的产业,着重加强技

术升级,推进资源整合和模式创新,强化产业链韧性。对产业链尚不完整、存在短板或缺失的产业,强化产业链招商,围绕关键环节招引重大项目,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延伸补足补全产业链条。对处于发展初期的未来产业,要做好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强化前沿核心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同步加强本土培育与招商引资,及早建立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提升产业链服务水平。建立省市联动、部门联合、政策协同工作机制,加强产业链服务工作统筹,强化人才、项目、资金等要素的一体化部署,加强全要素融通、全链条贯通、全领域覆盖、全方位保障。建立重点产业链监测预警和服务体系,及时研究解决产业链发展重大问题,强化以“链长制”为核心的链群管理服务,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牵引支撑各产业链一体化发展。

>> 围绕产业链强化创新资源布局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点向企业倾斜,由企业牵头实施的项目立项资助金额占比逐步提高至80%以上。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切实落实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其中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按120%比例在税前加计扣除;对其他企业按100%比例在税前加计扣除。

强化产业需求导向的技术攻关。根据所确定的重点产业,加强科技部门与产业部门的工作协同,在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中设立并实施相应的攻关专项,力争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加速补齐产业链短板、锻造产业优势长板,为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提供有力支撑。围绕重点产业“卡脖子”问题、产业链补链等重大创新需求,采用揭榜挂帅、公开竞争等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推进有转化前景的研发任务,构建系统谋划、企业出题、联合答题、市场评价的重大科技

项目组织新模式,聚焦重点产业需求强化科研任务清单凝练、监测和动态调整。

强化产业前沿引领的科技创新。开展前沿与颠覆性技术扫描,建立技术动态清单,组织实施引领重点产业发展的前瞻性技术创新,部署一批前沿与颠覆性技术研发项目。探索项目经理人管理模式,提供立项后组织实施、对接资源、转化应用等全生命周期专业化服务,加快催生新场景新赛道,加快培育引领未来产业。

强化直面产业需求的战略科技力量。围绕重点产业创新需求,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加快打造战略科技力量,加快部署设立或优化若干重点实验室、基础研究卓越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推动省实验室强化对产业的支撑,争取新建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带动行业技术进步。支持广州、鹏城国家实验室,季华、福田、深圳湾、东江等省实验室,以及骨干科研机构加强优化布局,与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开展有组织科研与共性技术攻关,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

>> 围绕产业链强化创新成果应用

建设覆盖重点产业领域中试平台。支持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等牵头建设一批中试平台、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积极争取央企在粤设立具备中试服务功能的创新中心或研发机构。支持中试平台加强对产业技术发展趋势的研究,联合有意向的骨干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突破若干关键共性技术瓶颈。

构建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体系。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建设一批服务中小企业的产业中试平台、概念验证中心等成果转化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引导现有公共平台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深交所科交中心等骨干平台引领作用,加快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成果与企业需求的对接。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中试服务中心联合各类中试平台、重点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组建中试产业联盟,支持转制科研院所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共性技术平台,形成功能完善、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矩阵。

强化科技成果应用场景供给。完善支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以下简称“三首”产品)政策措施,将重点产业的“三首”产品纳入政府采购范围。鼓励地市给予“三首”产品相关政策支持,并在应用场景单位部署使

用。推动应用场景创新试验区建设,聚焦重点产业建设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场景创新试验区。支持企业建设一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拓宽新产品境内外销售渠道。开展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试点示范,对市场购买新产品和新服务给予政策支持,促进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推广应用与迭代升级。

培育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进一步完善技术经理人梯队培养体系,壮大技术经理人规模。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等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组建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吸纳全国技术经理人来粤服务成果转化。鼓励技术转移服务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提升技术经理人专业服务水平。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设立科技商学院,培养高素质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和知识产权实务人才。

培育壮大创新型市场主体。完善“初创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在若干重点领域培育更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独角兽和瞪羚企业。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发展,优先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企业到科创板、创业板、主板上市。

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省委科技委统筹作用,建立“四链融合”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难点问题。加强产业、科技、财税、金融、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准入等政策的系统衔接与协同发力,提升政策合力与综合效能。强化省市联动、部门协同,明晰职责分工,构建一体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立足国家所需、广东所能,由产业主管部门提出重点产业建议,经省委科技办审核并报省委科技委研究同意后,牵头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一产一策”实施方案,按照“成熟一批、出台一批”的原则,分批次有序推进落实。